

# 全国人大常委会多名委员建议严惩“冒名顶替上学”

近日,山东省两起“冒名顶替上学”事件引发热议,46名相关人被处理,其中顶替者陈艳萍、陈伟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近期,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对于上述替考事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普遍建议在刑法修改中写入相应罪名,并加大量刑标准,以立法保障公民“前途的安全”。

## 性质恶劣

建议将“冒名顶替上学”入刑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庞丽娟建议把高考“顶替入学”入刑,追究刑事责任。“我们有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有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有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样我们更要维护人民群众‘前途的安全’。”庞丽娟说。

从定罪可行性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季幸指出,构成犯罪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它的社会危害性,比如说盗窃、诈骗,这些行为达到

一定的数额构成犯罪。“窃取、诈骗他人的钱财构成犯罪,而这种窃取他人的入学资格、发展前程,比诈骗窃取他人钱财行为的犯罪危害性大得多。”刘季幸建议对冒名顶替入学的行为入刑,予以打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朱明春同样持此观点。他进一步指出,这种“顶替者”目前没有罪罚,涉及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经办人员或者当地户籍管理人员,参与造假链条的,会有伪造公文罪或者相关罪行,对于顶替的,反而不构成犯罪。因此,应该利用这次修改机会设立一个罪名,综合设立“妨碍高等教育考试录取公正罪”或者单项设立“冒名顶替入学罪”。

## 填补空白

建议增加“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罪”

在分组审议中,多方声音认为“冒名顶替上学”的本质是盗用和冒用他人身份,应在刑法中增加“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罪”罪名,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指出,现在的法律中还没

有“冒名顶替罪”,但此类事件非常恶劣,民愤极大,希望能趁此次修改刑法的机会把冒名顶替入罪。丁仲礼说:“社会上不仅存在冒名顶替上大学,还有其他的冒名顶替,都需要予以严厉打击。”

“刑法中一直缺少一个罪名,即‘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于志刚指出,相关行为长期以来一直按照打击伴随性犯罪行为的方式解决,比如伪造变造身份证件、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用、冒用他人身份上大学,还有冒用他人面部图像制作一些淫秽视频,冒用政治人物发表一些涉及社会稳定的消息,以及冒用金融界人发布有关金融期货市场消息等。“这种现象都与冒用盗用他人身份有直接关系。”

于志刚认为,总是按照打击伴随性犯罪行为的方式解决这类问题不是长久之计,建议视情况增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罪。

## 维护公平

建议增加“侵害公民受教育权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徐显明

认为,以假冒手段侵害公民受教育权的事例之所以泛滥,与司法对公民受教育权保护不利有关,而司法的不作为,又与立法上的根据不足有关。因此,他建议此次刑法修改增加“侵害公民受教育权罪”。

徐显明进一步指出,该罪侵害的客体是复合客体,一是公民的宪法权利,二是教育公平制度,三是公民的姓名等人格权,其故意、客观方面及后果都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对该罪的处罚,可以最终的受益者即入学者为主犯,其余为从犯,如此既可减少打击面,又抓住了矛盾的主要方面。该罪的成立,可从根本上解决该类假冒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傅莹对此表示附议。她指出,中国教育制度的设计是公平的,山东省发生的顶替事件不是小事,对制度的信誉带来了冲击。“可以从立法的角度出发,通过人大对重大社会问题做出呼应,以完善法律制度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梁晓辉)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 广安区 严打黄赌违法犯罪

**本报讯** 为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切实加强行业场所管理,重拳打击黄赌犯罪。今年以来,该局共侦办黄赌刑事案件10件,办理行政案件21件,行政拘留114人,刑事拘留33人。

该局以涉黄、开设赌场等黑恶犯罪为重点,组织警力深入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全面摸排黄赌线索。整治中,该局将打击重点放在群众举报集中、影响范围较广的涉赌案件上,成立多警种参与的专案组,深挖幕后,开展专案攻坚。今年3月,成功侦破

(周君 陈小为)

## 破获一起寻衅滋事案件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破获一起寻衅滋事案件,抓获10余名犯罪嫌疑人。

据了解,4月14日凌晨2时许,李某某、陈某等人在某歌城内喝酒唱歌,李某某因琐事与歌城一管理人员发生纠纷,陈某为李某某打抱不平,对该管理人员大打出手。随后,歌城老板周某某找到陈某,要求赔礼道歉,陈某拒绝后,仍出言辱骂管理人员。

员,并召集叶某某等10余人,在歌城内聚众斗殴,造成双方人员受伤。

针对此起恶性案件,广安区公安立即调集30余名警力成立专案小组展开侦查,对叶某某、陈某等近10余名犯罪嫌疑人进行集中抓捕。经警方审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周君 陈小为)

## 前锋区

### 开展“一盔一带”整治行动

**本报讯** 为提升驾乘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按规定系好安全带的防护意识,近日,前锋区桂兴派出所交管办在桂兴镇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所交管办加大对重点路段的巡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机动车驾驶员、乘车人不系安全带,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查处,督促机动车驾乘人员养成安全的出行习惯。

(马原)

## 邻水县

### 增强出租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出租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城区范围内开展出租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组织民警辅警深入县城邻州大道、人民路、熙源路等路段,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口头宣讲、警示教育等方式,向出租车驾驶人讲解典型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案例,并重点宣传疲劳驾驶、超速驾驶、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警醒出租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冯文杰)

## 地方动态 | DI FANG DONG TAI

### 东坡区

#### 筑牢拒毒“防火墙”

**本报讯** 为不断提高未成年人识毒、防毒、拒毒、禁毒意识,近期,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国家禁毒日”为契机,“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东坡区检察院一是贯彻省检察院下发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禁毒“云课堂”宣传教育活动的要求,制作完成禁毒“云课堂”课件——禁毒微视频《迷墙》,并通过微博、微信等渠道进行播放,视频网络浏览量达20余万人次,宣传效果显著。二是按照“法律七进”要求,以悬挂横幅海报、

发放宣传手册、播放禁毒视频等宣传方式,深入社区、联系乡镇等重点区域开展宣传活动,并会同东坡区禁毒办,在全区各镇(街道)、禁毒成员单位以及重要商圈LED广告屏滚动播放禁毒微视频。同时,协调教育部门,组织全区104所中小学以及中职校观看禁毒微视频。

活动期间,东坡区检察院共接受群众咨询200余次,发放禁毒宣传手册2000余份,滚动播放禁毒视频1000余次,受教育群众、师生达十万余人次。

(黄枭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仁寿县

#### 交警“五措施”护卫高考

**本报讯** 近期,眉山市仁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提前谋划,采取五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高考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提高思想认识。行动中,各中队及全体民警辅警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高考交通安保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高考安保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重点工作抓好落实,重点做好考生出行的交通安全工作,保障道路顺畅。

完善交通标志。对考点周边道路设置的交通安全标志及管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损坏缺失的交通标志予以完善,并及时更新指示标志,确保指向清楚明白。同时,科学评估接送考生社会车辆数量,充分挖掘停车资源,为接送考生车辆停车提供方便。

保障道路顺畅。在考生进出考场高峰时段加强警力

进行指挥疏导,严防交通拥堵,确保考生准时应考。同时,要求执勤人员理性、平和、文明执法,严格规范警容警貌,树立公安机关良好形象。

做好服务工作。成立护考应急小分队,在遇到交通拥堵、交通事故以及考生忘带身份证件、准考证等情况时,提供应急援助服务;对运送考生车队、遇到救护等情况提供警卫开道;在考试期间对各考点周边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辆通行,确保听力测试不受干扰。

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布高考期间路况信息、出行提示及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引导群众合理选择出行路线、时间和交通方式,缓解考场周边道路交通压力。此外,号召社会车辆积极参与爱心送考活动,共同做好高考护航工作。

(段启建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武胜县

#### “禁毒、防邪、普法”活动深入民心

**本报讯** 为营造全民防毒、拒毒的浓厚氛围,弘扬法治精神,近期,广安市武胜县宝箴塞镇、沿口镇开展了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防邪、普法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张

贴禁毒宣传挂图向群众普及毒品的种类和危害,并结合典型案例,向群众讲授应当如何防毒、拒毒。同时,现场解答群众的疑问,增强了他们对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达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王旭)

已生命,但自杀未遂。经法院判决,张勇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物业被判无责。其后,李梅之子认为小区物业公司未尽到安保义务,亦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法院审理后,认定物业公司无需担责,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以此为例,业主在家中遇害,物业公司是否该担责?

## 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70条的规定,业主对建筑

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这就对业主的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作了明确的规定,即业主居住的房屋属于业主的专有部分。通常而言,物业公司行使安全管理职责的范围限于小区共有部分,如果业主所受损失与共有部分安保过错相关,物业公司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案中,张勇作案时用黑色塑料口袋包裹油桶和斧头,且持有李梅给的小区门禁卡和房门钥匙,可

以自由出入小区,拥有业主正常通行的外部特征,物业公司发现犯罪迹象较为困难,应当认定物业公司对小区共有部分安保工作不存在过错。

此外,李梅死亡事件并非发生在小区的公共区域,而是发生在室内,张勇用受害人给的钥匙打开房门并作案,物业公司无从知晓,在未接到业主求助信息之前,物业公司不具备行使安全管理职责的条件。故应当认定物业公司对本案发生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谢长江 王秀丽)

已生命,但自杀未遂。经法院判决,张勇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物业被判无责。其后,李梅之子认为小区物业公司未尽到安保义务,亦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法院审理后,认定物业公司无需担责,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以此为例,业主在家中遇害,物业公司是否该担责?

## 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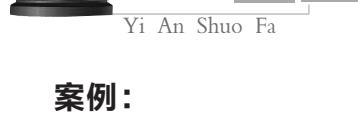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70条的规定,业主对建筑

以自由出入小区,拥有业主正常通行的外部特征,物业公司发现犯罪迹象较为困难,应当认定物业公司对小区共有部分安保工作不存在过错。

此外,李梅死亡事件并非发生在小区的公共区域,而是发生在室内,张勇用受害人给的钥匙打开房门并作案,物业公司无从知晓,在未接到业主求助信息之前,物业公司不具备行使安全管理职责的条件。故应当认定物业公司对本案发生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谢长江 王秀丽)

# 业主在家中遇害,物业公司该赔偿吗?



## 案例:

中年离异的李梅经人介绍与同为离异人士的张勇相识相恋,随后双方感情出现裂痕,李梅向张勇提出分手,恼羞成怒的张勇决定施以报复,遂带着汽油和斧头来到李梅家中,泼洒并点燃汽油,致使李梅当场被烧身亡。张勇试图了结自

己生命,但自杀未遂。经法院判决,张勇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物业被判无责。其后,李梅之子认为小区物业公司未尽到安保义务,亦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法院审理后,认定物业公司无需担责,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以此为例,业主在家中遇害,物业公司是否该担责?

## 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70条的规定,业主对建筑

以自由出入小区,拥有业主正常通行的外部特征,物业公司发现犯罪迹象较为困难,应当认定物业公司对小区共有部分安保工作不存在过错。

此外,李梅死亡事件并非发生在小区的公共区域,而是发生在室内,张勇用受害人给的钥匙打开房门并作案,物业公司无从知晓,在未接到业主求助信息之前,物业公司不具备行使安全管理职责的条件。故应当认定物业公司对本案发生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谢长江 王秀丽)

## 华蓥市

###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近日,华蓥市公安局举办了广安市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此次演练模拟了大雨天气下,一辆面包车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害,致3人死亡、2人受伤的事故案情。为确保此次演练顺利进行,华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提前制定了应急演练方案,成立了由应急、消防、交警等

部门组成的应急演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了演练步骤。演练中,随着演练指挥长下达命令,全体参演民警辅警迅速赶到各自岗位,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指令和分工执行任务,圆满完成了应急处置演练,达到了预期效果。

此次演练有效提高了各单位

在恶劣天气条件下遭遇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为有效应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积累了宝贵经验。

(杨坤钰)